

第六轮
六方会谈第
二阶段会议
3日闭幕，
会议制定并
通过了共同文件，朝鲜
作出在今年年底前完成
对宁边反应堆等核设施
去功能化的承诺。如何
看待朝鲜的这个承诺实
施前景以及美国政府
“铺天盖地”的夸奖？我们
来听听专家的不同意见。
——编者



2 朝方掌握主动权 小牺牲换大利益

问：根据共同文件，朝鲜要在年底前对宁边5兆瓦实验性反应堆、后处理厂及核燃料元件制造厂去功能化，并最终达到对一切现有核设施进行以废弃为目标的去功能化。这可以说是一个改变半岛局势的重大行动，许多西方媒体对朝鲜的承诺履行前景表示怀疑。您如何看待这一问题？

在朝鲜试验并取得核武器后，朝美在六方会谈上的谈判地位有了全方位的更换。朝鲜由被动到主动，它要美国放弃金融制裁美国就放弃；它要在没有解决日本人质问题时先要美国将朝鲜从支持恐怖主义国家名单上撤除，美国也已纳入考虑范畴；它要改放弃一切核计划为废弃部分核设施，美国也暗暗配合；它不遵守“213共同声明”，拒不在离开现在最近的60天起步阶段将宁边核设施去功能化并全面申报核清单，美国一点没办法，而且反过来为朝鲜说好话，为朝鲜不执行六方会谈的先前声明找理由。

朝鲜知道，获得核武器是它国际战略地位提升的根本，而且美国在历史上对已经掌握了核武器的国家，并不因为它们发展核武器而与其武力对抗，何况美国现在国力分散在多种挑战上，只要朝鲜不对外扩散核武器，不对美首先使用核武器，美国就不会对朝鲜采取更为敌对的态度。因此，核武器是朝鲜与美进行政治和军事斗争的工具，绝对不能真正销毁。朝鲜可以用其五部分核武器计划中第一部分的一部分，与美交换条件，即对那不充分的部分进行可逆的去功能，但保持绝大多数核武器计划的实在能力，同时制约国际社会对它的制裁，并换取尽可能多的物质回报。

所以，未来六方会谈的议程以及日程是由朝方控制的。朝鲜不可能真正弃核，即使极为有限的去功能，它势必也会尽可能拖到下届美国总统任内去。

美朝核妥协暗机重重

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美国研究中心主任 沈丁立教授

1

新文件挂一漏万 核能力变“毁”为“封”

问：根据共同文件，朝鲜到年底前对其全部核计划进行完整、准确的申报。朝鲜能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到？我们注意到，共同文件没有具体触及朝鲜的铀浓缩计划和所拥有钚数量的申报等敏感问题作出详细说明，因此对于这个“完整、准确的申报”到底有没有一个各方认可的标准？

朝鲜全部的核武器计划包括五个部分：

一、现在外界所知的钚计划设施；

二、朝鲜已经掌握的含钚核废料以及部分从中可能已经提取出来的钚材料；

三、朝鲜根据它所掌握的钚材料所制造的钚基核武器；

四、外界有足够理由怀疑的朝鲜正在开展的浓缩铀计划；

五、朝鲜其他秘密的尚不为外界所知的核武器计划。

其中第五部分，朝鲜没有对外公开过，外界也不确定。但这不能表明朝鲜一定没有这样的秘密计划。伊朗现在被迫公开的地下浓缩铀设施，并非根据伊朗的国际责任由伊朗政府主动宣布的，而是被反政府力量在巴黎召开记者招待会透露后，才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其所拥有的权利到伊朗境内查实的。如果没有那些反政府势力的“叛国”，伊朗违约秘密发展核计划的行径，可能迄今也只在被怀疑阶段。

在10月3日发表的第六轮六方会谈第二阶段共同文件中，朝鲜方面只保证在年底前完成对宁边3个核设施的去功能化，并同意在年底前对其全部核计划进行完整、准确的申报。一方面，这是六方会谈来之不易的成果；另一方面，这离开朝鲜政府曾经做出的承诺以及一个具有实际意义的核裁军要求，有着巨大的距离。

一个真正的核裁军，必须把上述五方面的核武器计划全面、彻底、不可逆转地清除。而现在的共同声明仅仅承诺对第一部分内容的核武器计

划的一部分进行不彻底的裁军，它没有承诺对其他四项核武器计划做实质性的核裁军。

为什么说仅仅涉及第一部分核计划的一部分而甚至不是全部？

因为朝鲜全部的核反应堆计划有好几个：这次涉及的只是在宁边的5兆瓦电功率实验性反应堆（宁边一号机），其发电功率（或者是生产副产品钚的能力）是几个反应堆中最低的；另外朝鲜还有电功率10倍于宁边石墨堆的“宁边三号机”以及电功率40倍的“泰川一号机”，这两个反应堆的建设由于朝鲜执行1994年“核框架协议”而遭冻结，但要是这次的弃核计划中不把它们彻底销毁的话，朝鲜随时可以重新恢复建设，这样就违反了朝鲜在2005年9月19日在六方会谈第四轮会谈共同声明中所承诺的“放弃一切核武器及现有核计划”。去除能力最低的反应堆的能力而不是销毁其能力，保留较大能力的反应堆（哪怕还没有完全造好），与2005年“9·19共同声明”的内容是不符合的，人们很难相信这样的“核裁军”有任何实质意义。

而所谓的“去功能”，顾名思义就是不彻底拆毁现有的基础设施，只是使现有设施的功能不发挥作用。这相当于将核导弹潜艇的发射管给封住，而不是彻底拆了能发射核导弹的整个潜艇。对这样其实不是根本去除能力的核裁军，它的意义其实只是政治象征性的。朝鲜的计划就是，如果将来美国毁约，朝鲜可以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其核设施的功能，恢复这部分核武器计划恢复生产核武器的能力。所以，这至多是形式裁军，而不是不可逆转的真正的裁军。

更何况还有另外4部分核武器计划在这次的共同声明中根本没有提及。这使朝鲜的核裁军几乎不具备什么实质意义。对上述的第五部分核武器计划，怎么来证明其有还是没有，一个简单的办法就是看朝鲜是否愿意接受国际社会

对其怀疑的朝鲜设施进行质询式检查，即在有关国际组织临时提出对某个设施进行检查后，朝鲜方在最短时间同意并安排好检查。这并非国际社会为难朝鲜，而是任何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核武器成员国所自愿接受的义务。朝鲜作为这个条约的成员国，在上世纪90年代初就曾拒绝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果这次朝鲜弃核是真诚的，那朝鲜就应该接受这样的随查责任。但是，朝鲜是否会接受这种核查，外界不得而知，因此也就无法证实朝鲜没有上述第五部分的核武器计划。

综合起来，朝鲜此次的弃核并非实质性核裁军，而且是允许其主要核武生产能力在较快的时间里复原的。2005年的六方会谈，谈的是朝鲜放弃核武器和一切核计划，2007年的六方会谈，谈得却是朝鲜废弃核武器，但不再提一切核计划。事实上，非但一切核计划不会被放弃，而且朝鲜很有可能将那些要废弃的核设施废而不弃。从这个角度看，六方会谈本身已经变质，朝鲜由于在去年通过核爆证明了自己的核武能力，美国因此对朝鲜做了重大退让，放弃了六方会谈的原则，而其他与会国在美国放弃了原则之后，也没有主动站出来逼美国坚持原则。

根据第五轮第三阶段会谈成果（“213共同声明”，朝鲜必须在今年2月13日之后的60天起步阶段内，关闭并封存宁边核设施，与其他各方讨论共同声明所述其全部核计划清单，包括从乏燃料棒中提取出的钚。但事实上，朝鲜以各种理由不执行“213共同声明”。如果说开始时还有美方制裁朝鲜的资金返还朝鲜的技术障碍的话，那现在早就不再存在这些障碍了，但朝鲜迄今没有将宁边核设施去功能化，也没有提交全部核计划清单，甚至从10月3日算起，也不愿在未来60天内履行其责任，而非要将时间再拖一个月，拖到今年年底。应该说，这些都是公然违反“213共同声明”的行为。

4

布什想撤黑名单 国会一关不好过

问：美国助理国务卿、朝核问题六方会谈美国代表团团长希尔3日说，美国政府将于4日开始与美国国会磋商将朝鲜从“支持恐怖主义国家”名单中撤除的事宜。可是，视朝朝鲜是美国的一贯态度，国会会不会对这一计划“开绿灯”？美朝谈判的前景如何？

由于美国行政当局有求于朝鲜，布什政府多年来不搭理朝鲜希望与美国对话的愿望，造成朝鲜孤注一掷，反而大获成功。鉴于朝鲜取得核武器的事实和朝鲜所处的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布什政府认为，只要朝鲜不扩散核武器，美国就不会对朝鲜先发制人。但是，布什政府难以在历史上留下朝核和伊核两个负担，它现在必须在余下的有限任期内同时解决这两个问题。为了保持对一个尚无核武器的伊朗的高压姿态，美国政府只能对一个已经具有核武器的朝鲜进行大幅度妥协。

将朝鲜从美国认定的“支持恐怖主义国家”名单中撤除，是美方可以满足朝方需求的

一张牌，而且是廉价的，因为只要给朝鲜找个岔子，日后随时还可以再戴上。因此，布什政府不惜伤害与盟国日本的关系，也要同朝鲜进行利益交换，即朝鲜继续在口头上答应弃核，哪怕不能达到全面核裁军该有的基本标准。

从这个角度来看，布什政府很可能将使用其行政资源尽量做国会的工作，而国会是否在这个问题上愿意与白宫配合，还是未定之数。对朝鲜制度的敌对，是美国政治家们的普遍行为，朝鲜发展核武器，只可能促使美国的国会议员更加厌恶朝鲜，更不利于国会点头给朝鲜“开绿灯”，除非布什政府能从战略和策略的角度说服国会。而在民主党操控美国国会后，布什政府已经失去了随心所欲、想让国会支持它改善与朝鲜的关系就必定能得到支持的优势。许多国会议员，无论是民主党还是共和党，都认为布什的朝鲜政策缺乏章法，他们是否愿意改善布什的历史地位，现在还不说好说。

“黑水”事件谁之过？

自2003年美国发动伊战以来，美方人员滥杀平民事件屡见不鲜。最近发生的美国“黑水”保安公司人员涉嫌射杀多名伊拉克平民的血案，再一次在国际社会激起公愤。

冰山一角

美国占领伊拉克后，严重依赖私人军事服务企业，导致私人保安等受雇于美国政府机构的合同人员数量暴增，加之占领当局放任自流，使得这些“当代雇佣军”在当地无法无天，肆意妄为，形成一大祸害。正如布鲁金斯学会高级研究员苏珊·赖斯所言，“黑水”事件，只不过是上述问题的“冰山一角”。

美军中央司令部发布的数据显示，目前在伊拉克为美国工作的私人军事服务企业员工多达18万，已超过驻伊美军人员总数，其中，担任

保安的大约3万人。这些人良莠不齐，其中一些人在伊拉克劣迹斑斑。根据美国国会最近发布的调查报告，2005年以来，“黑水”公司卷入了在伊拉克发生的近200起枪击事件，其中约84%都是胡乱开枪，毫不顾及平民的死伤。去年圣诞节前夜，“黑水”公司一名保安醉酒后枪杀了一名伊拉克保镖，事后该公司竟将其尸体用飞机运送出境了事。

政府放纵

“黑水”事件的发生，从表面上看，是保安公司钻了相关法律缺失的空子，但本质上是美国有关方面的放纵。美国于2000年实施了《军

事治外法权权限法》，允许美国法庭惩治在海外的私人保安公司，但适用对象仅为国防部雇用的保安公司和其他军事服务企业。“黑水”公司等受雇于国务院和其他美国机构的保安公司，则不受此法约束。

2003年，时任美国伊拉克占领当局最高行政长官布雷默签署一道命令，规定美国私人安全公司的雇员在伊拉克执行安全合约时，不受伊拉克法律约束。如此一来，相当一部分私人保安，无论对于美国法律还是伊拉克法律，都享有实际上的豁免权，这使得他们可有恃无恐地为非作歹。

美国南得克萨斯大学法律教授

科恩等专家指出，美国对在伊拉克工作的私人保安公司监管不力，除了法律上存在漏洞外，主要还在于主观上的放纵。他指出，尽管国防部雇用的保安公司在伊拉克违法的情况不少，但极少有人受到《军事治外法权权限法》制裁。

霸权逻辑

美国舆论认为，如今美国在伊拉克大量雇用私人保安和合同人员，一方面是美国在冷战后缩小军队规模和政府工作“外包化”的结果，另一方面是为了避免因军人伤亡过多而招致民众批评以及更容易解决伤亡人员善后问题。

与此同时，与军工企业一样，新兴的军事服务企业与政府关系密切，有着共同的利益。“黑水”公司从几年前前的一个仅有几个人的小企业，成长为当今美国最大的私人保安公司之一，是与政府的大力扶持分不开的。2003年以来，该公司从美国政府手中获得了数亿美元的伊拉克合同，而在此期间，公司董事长普林斯也向执政的共和党提供了20多万美元的政治献金。

从根本上说，“黑水”事件是美国政府对伊政策和对伊拉克人态度的一个缩影。《新闻周刊》专栏作家赫什指出，美国对伊军事行动有一条不成文的“潜规则”：就是先假定伊拉克人都是恐怖分子，因此要“先发制人”，先抓或先杀了再说，这其中的强权心态和霸权逻辑是不言而喻的。

新华社记者 杨晴川